

#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3〕7号

---

##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南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两个档次。其中 I 级区片 5.2 万元/亩、II 级区片 5.2 万元/亩，具体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文〔2017〕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安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南安市地类调节系数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南安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元/亩)	备注
I	美林街道、柳城街道、溪美街道、省新镇、丰州镇、霞美镇	52000	地类调节系数均为 1
II	仑苍镇、东田镇、英都镇、翔云镇、金淘镇、眉山乡、诗山镇、蓬华镇、码头镇、九都镇、向阳乡、乐峰镇、罗东镇、梅山镇、洪濑镇、洪梅镇、康美镇、官桥镇、水头镇、石井镇	52000	

## 附件 2

# 南安市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为 1.2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6	I 级区片不设调节系数
建设用地	1	
未利用地	0.5	I 级区片不设调节系数

